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47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38575_113D2023276-01.pdf、113D038575_113D2023277-01.pdf、
113D038575_113D2023278-01.pdf、113D038575_113D20232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
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113年7月17日埔鎮民字第
1130020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